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 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及自庫存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掛牌當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胡健生先生

楊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

2樓A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76,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75,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76,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6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興強先生及鄧銘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區鳳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委任的董事僅應出任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額外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最後獲重選或獲委任計任期最長的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最後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中，退任者應(除非彼此之間協定)以抽籤釐定。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不應就釐定輪值退任的具體董事或董事人數獲納入考量。據此，鄧銘禧先生、區鳳怡女士及關煥民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核並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鄧銘禧先生

鄧銘禧先生(「鄧銘禧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於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合規顧問前，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興銘吊船兼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

鄧銘禧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保留名稱，且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重續連續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銘禧先生的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服務合約，鄧銘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審批的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鄧銘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銘禧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28,1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1%。

區鳳怡女士

區鳳怡女士（「區鳳怡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鳳怡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及興新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區鳳怡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並自此擔任興銘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公司秘書。

區鳳怡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加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收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收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且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區鳳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重續連續三年，並可根據委任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區鳳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區鳳怡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鳳怡女士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興吉有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約31.9%。興吉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亦為興吉有限公司的董事。

關煥民先生

關煥民先生(「關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的保安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警察專業教育文憑課程。

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重續連續三年，並可根據委任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提出在GEM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7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7,6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持有，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不會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之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不會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之權利。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資金撥付購回。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允許償付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間每個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56	0.044
八月	0.053	0.039
九月	0.050	0.039
十月	0.056	0.045
十一月	0.050	0.043
十二月	0.053	0.0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3	0.045
二月	0.052	0.046
三月	0.068	0.050
四月	0.059	0.053
五月	0.059	0.053
六月	0.062	0.056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51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確認

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當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7，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成員公司作出之收購通常不會產生任何責任。然而，根據類似於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所列的考慮因素，倘一致行動人士組別之單一成員公司已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則執行人員可視為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取得足以使其持股量增加2%以上之投票權，將會引起作出收購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吉有限公司及鄧銘禧先生(「鄧銘禧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128,132,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9%及34.1%。興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以及身為非執行董事及鄧興強先生(「鄧興強先生」)妻子的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9%。根據收購守則，興吉有限公司、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鄧銘禧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興吉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9%增至約35.5%；(b)鄧銘禧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增至約37.9%；及(c)興吉有限公司及鄧銘禧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增至約73.3%。

因此，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興吉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或會被執行人員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並須考慮類似於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所列因素。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令興吉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一項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股份發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造成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12.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區鳳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關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受有關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撥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義務)。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

2樓A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